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下午2:00在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的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裕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登载于202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周小雄、张盛东、翟洪涛、袁振超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各自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202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指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2,684,430.2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3,268,443.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9,064,655.65 元，减去 2025 年支付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 70,581,616.00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247,899,026.87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397,394,687.8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2025 年修订）》第 5.3.2 条款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执行合并会计报表、母公司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因此，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应为 2,247,899,026.87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037,997,973.73 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2,038,000,613.73 元（均为资本溢价）。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等有关规定，结合考虑公司 2026 年重大投资计划支出、预留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因素，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提出以下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5,816,1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70,581,816.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应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并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利润分配总额。

该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按股东会决议的分配方案调整。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刊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刊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审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2027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任意时点合计余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在股东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内、根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6-2027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6-2027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刊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6-2027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乔传兴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以来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六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六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以来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以来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以来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以来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四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以来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以来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第一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第一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以来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第四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第四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以来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三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三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以来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该制度全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全体委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刊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乔传兴：男，1977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3月入职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工作，历任镀膜车间线长、CF工艺工程师、工程一部主管、工程一部副经理、工程一部经理、TFT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触控模组事业部总经理、TFT事业部总经理职务；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兼任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